

**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实施 2015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**  
**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和数量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由 10.55 元/股调整为 5.28 元/股。
-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由 204,265,402 股调整为 408,143,939 股（含本数）。

**一、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基本情况**

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，根据该等议案，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3,301,886 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5,500 万元人民币，发行价格不低于 10.60 元/股，具体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，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，与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（150712 号），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。

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，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。

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以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85,977.0272 万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共计转增 85,977.0272 万股。公司于近日实施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9 月 25 日，除权日为 2015 年 9 月 28 日，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为 2015 年 9 月 29 日，公司 2015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。

## 二、具体调整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公司在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除权日（2015 年 9 月 28 日）后，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：

### 1、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

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，调整后的发行底价=调整前的发行底价÷(1+每股转增股本数)=10.55 元/股÷(1 股+1 股)=5.28 元/股（取整数）。

### 2、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

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，调整后的发行数量=募集资金的总额/调整后的发行底价=215,500 万元/5.28 元/股=408,143,939 股（取整数）。

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9 月 29 日